

广东省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整改合规情况 法律意见书编写指引

为切实做好我省（不含深圳，下同）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以下简称“网贷机构”）整改验收及备案登记工作，注册地在我省的网贷机构申请整改验收前，应聘请符合条件的律师事务所出具整改合规情况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一、法律意见书供监管部门开展整改验收及备案登记工作参考，并与网贷机构提交的其他验收申请材料及网贷机构的相关信息同时向社会公示。

二、鼓励网贷机构聘请易于提供高效、优质、便利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接受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应至少指派两名律师承办出具法律意见书业务，指派的律师应正常执业、近一年内未受司法行政部门以及行业自律组织的处罚。

三、法律意见书适用的主要政策法规依据参考如下：

（一）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银监会等四部委令 2016 年第 1 号）。

（二）网络借贷资金存管业务指引（银监办发〔2017〕21 号）。

（三）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信息披露指引（银监办发〔2017〕113 号）。

（四）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备案登记管理指引（银监办发〔2016〕160号）。

（五）关于进一步加强校园贷规范管理工作的通知（银监发〔2017〕26号）。

（六）关于规范整顿“现金贷”业务的通知（整治办函〔2017〕141号）。

（七）关于做好P2P网络借贷风险专项整治整改验收工作的通知（网贷整治办函〔2017〕57号）。

（八）省金融办等六部门关于贯彻落实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九）广东省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整改验收问题自查指引表。

（十）国家及我省的互联网金融相关专项整治方案、政策法规、监管规定、司法解释及相关文件等。

四、经办执业律师应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规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勤勉尽责，及时、准确、真实地制作并留存查验计划、工作底稿，独立、客观、公正地出具法律意见书，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监管部门根据工作需要，调阅、检查工作底稿时，经办执业律师和律师事务所应予以积极配合。

五、法律意见书应当根据相关政策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对以下内容逐项发表法律意见：

(一) 自评材料完整性、真实性：是否按照要求提供完整的自评报告，材料内容及其他佐证材料是否真实。

(二) 工商登记信息：注册时间、注册所在地、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注册资本、实缴资本、分支机构设立情况等。

(三) 基本运营设施：包括营业场所产权证明、租赁合同等。

(四) 运营情况：网址、ICP 备案情况、APP 情况（包含 APP 名称、上线时间），开始从事网贷业务时间及网贷业务存续时间；是否曾暂停网贷业务，如曾暂停网贷业务，是否已恢复正常运营超过 2 个月。

(五) 股权结构等情况：网贷机构及其关联企业的股东情况及股权结构、股东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管理架构、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情况；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管是否有违法犯罪记录、不良从业记录或其他重大不良信用记录等；是否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监事和高管，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是否被金融监管部门取消高管任职资格，或禁止从事金融行业工作而期限未满；有无刑事犯罪记录（如案件未完结未定性的，亦应说明），有无未执行完毕的大额（20 万元及以上）民事诉讼或仲裁（如案件未完结的，亦应说明）。

(六) 从业人员情况：从业人员人数、年龄分布、学历分布、有 3 年以上传统金融机构从业经历人员占比，过去一年内从业人员变动情况。

（七）公司章程及相关管理制度：公司章程是否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是否已建立符合其业务模式及相关监管要求的各项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并予以严格执行。

（八）出借人及出借人风险教育情况：包括有投资经历的外借人数、年龄分布、地域分布；有未偿还余额的外借人数、年龄分布、地域分布；以及是否持续开展网络借贷知识普及和风险教育活动，确保出借人充分知悉借贷风险。

（九）关联方交易情况：包括关联方交易事项的内容及其合法性等。

（十）与外部机构开展业务合作情况：合作模式是否违反现行法律法规，外部合作机构是否与网贷机构有关联关系；外部合作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助贷机构（客户推荐机构）、征信机构、第三方信用信息服务机构、担保机构、保险机构、电子合同存证机构、贷后管理及催收机构。

（十一）第三方机构评估情况：是否已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定期对出借人与借款人资金存管、信息披露情况、信息科技基础设施安全、经营合规性、资金运用流程等重点环节实施专项审计；是否已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年度审计报告；是否聘请有资质的信息安全测评机构定期对信息安全实施测评认证及评测结果。

（十二）信息披露情况：是否严格按照《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信息披露指引》的要求，开展信息披露。

（十三）网贷机构整改情况：是否对照整改通知书开展整改，

是否在整改通知书下发后及时停止新发生违规业务，存量违规业务是否完全化解，整改或化解方案是否符合相关政策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等；是否对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开展自查；是否对整改通知书中列明的风险提示事项（如有）及时完善相关制度、调整业务模式等。

（十四）业务模式合法合规情况：主营业务是否属于网络借贷信息中介业务。是否仍然存在违反相关政策法规、监管规定的经营行为，如仍然存在相关违规行为，或相关违规行为需在申请验收前完成化解但尚未完成的，应逐项说明并发表法律意见。

（十五）是否在监管要求下达后，继续开展校园贷、现金贷业务，继续与地方金融交易场所合作开展业务，其中存量的校园贷、现金贷业务是否逐步压缩并制定退出时间表，与地方金融交易场所合作的业务是否已转让或清偿完成。

（十六）可能对网贷机构的出借人及借款人、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方带来负面影响，经办执业律师及律师事务所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六、法律意见书应当由两名执业律师签名，加盖律师事务所印章，并签署日期。法律意见书提交后，网贷机构不得修改其提交的法律意见书；如确需补正或更正，需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请理由，经注册地所在市金融局、银监分局同意，由律师事务所及经办执业律师另行出具法律意见书补正说明。

七、法律意见书用语应简洁明晰，不得使用“基本属实”、“基

本符合法律法规”等措辞。对于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或已勤勉尽责仍不能对其法律性质或其合法性作出准确判断的事项，经办执业律师及律师事务所应发表保留意见，并说明理由。若引用或使用其他中介机构结论性意见，应独立对其真实性进行核查。

八、网贷机构经监管部门验收合格后，经办律师事务所应当在当年度剩余时间内履行持续督导责任，督导网贷机构依法合规经营，并持续关注网贷机构合法合规情况，网贷机构应予以积极配合。如发生可能对网贷机构的客户、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方带来负面影响的重大变化，经办律师事务所应在发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独立发表意见，并书面告知网贷机构注册地所在市金融局、银监分局。

九、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监管部门可就有关情况向社会公告，并有权拒绝接受由该律师事务所和具体执业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必要时将移送行业主管部门、行业自律组织进行处理。

十、法律意见书的有效期原则上为出具之日起六个月。